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日本中央省廳組織改革實務及其成果

服務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姓名職稱：李處長武育、蘇科長愛娟、林專員亨然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2013年6月13日至6月18日

報告日期：2013年9月3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考察對象及行程.....	3
一、考察對象.....	3
二、考察行程.....	3
三、考察議題.....	4
四、考察照片.....	5
參、日本中央省廳組織改革.....	9
一、日本行政改革目的.....	9
二、「橋本行政改革」之省思.....	10
三、省廳再編後(2001-2012)之組織調整歷程.....	12
肆、日本的國會運作.....	29
一、國會之構成與組織.....	29
二、兩議院之差異.....	29
三、兩議院之運作.....	32
四、國會對於省廳組織再編扮演的角色.....	33
伍、日本未來行政改革方向與重點.....	35
一、「橋本行政改革」之後的環境變遷.....	35
二、日本自由民主黨的「行政改革」理念.....	36
三、日本行政改革具體檢討重點與改革方向.....	38
四、公務員相關制度配套改革.....	43
陸、考察心得與建議.....	47
參考資料.....	53

表目錄

表 1、日本國家公務員數的推移.....	19
表 2、2013 年各府省定員明細.....	20
表 3、省廳再編後的組織調整歷程.....	22
表 4、日本兩議院之差異比較.....	30
表 5、眾議院所屬議員黨派統計.....	30
表 6、參議院所屬議員黨派統計.....	31
表 7、各議院常任委員會一覽表.....	33
表 8、日本國家公務員薪資調整統計.....	44

摘要

日本與我國國情相近，為回應民眾改革的期望，消除中央機關權限重疊，政策制定過程僵化及行政效率低落等弊端，於不到 4 年期間完成組織法制立法程序，自 2001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新的組織架構，後續肆應社經環境變遷，已陸續就內閣部分組織進行調整，並於 2012 年 9 月由執政的日本自民黨提出「實現具有機動性、戰略性機能的行政」報告書，開始規劃下一階段的改革的方向；反觀我國，自 1987 年推動組織改造，立法院始於 2010 年 1 月陸續通過組織改造五法，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截至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止，計完成 19 個部會 79 項組織法案，尚餘 10 個部會 61 項法案仍需繼續推動；相較日本，我國推動組織改造歷程頗為艱辛。本會為組織改造之規劃與推動者，基於組織改造涉及法制作業、職掌劃分及員額配置等面向，需藉由完整之配套措施與執行策略推動，以達成預期目標。為期儘早完成我國組織改造作業，完備相關配套作業，爰擬具「考察日本中央省廳組織改革實務及其成果」計畫，派員至日本考察。

考察行程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8 日止，在日本期間計拜會總務省、人事院、自民黨東日本復興本部（原行政改革本部）、民主黨行政改革本部，與相關主管部門交換意見，並獲得與考察主題相關之豐富資料，回國後撰擬完成本報告。本報告計有五節，包括前言、考察對象及行程，日本未來行政改革方向及考察心得與建議等，除對於日本的組織改造歷程、變遷及未來檢討做法有深入的剖析，亦對日本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運作的體制，有深切的瞭解，對於精進我國組織改造之推動策略勢將有所助益。

壹、前言

面對全球化競爭壓力，先進國家為回應外在的環境變遷，經常就其政府角色與職能進行檢討，以期提升行政效能。日本於 2001 年將中央政府省廳進行大幅整併為 1 府 12 省廳，後續肆應社經環境變遷，以及民眾的需求，已陸續就內閣部分組織進行調整，其中因應 311 東北大地震設立復興廳；防衛廳升格為防衛省，以直接遂行國防法案及預算；為改革過度膨脹、僵化的行政體制，將部分業務委由行政法人執行；以及修改內閣法增設政務官，由國會議員擔任，確立政治家主導體制。復於 2012 年 9 月由執政的日本自民黨提出「實現具有機動性、戰略性機能的行政」報告書，開始規劃下一階段的改革的方向。

我國 2012 年起進行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截至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止，計完成 19 個部會 79 項組織法案，尚餘 10 個部會 61 項法案仍需繼續推動，預計於 2014 年底完成階段性任務，將可展現初步成效，惟組織調整係因應外在環境不斷檢討的動態過程，在本階段改造中無法一次到位完成者，可考量規劃續階方向。日本行政改革的法律規範、制度設計及執行策略，向為我國重要參考的對象，本考察計畫爰以日本的政府部門、自民黨及民主黨為參訪對象，期待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做為我後續推動之參考。

貳、考察對象及行程

一、考察對象

本次考察行程主要拜會機關（單位）及人員，包括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岡田邦彥教授、總務省行政管理局、人事院、自民黨東日本復興本部(原行政改革本部)及民主黨行政改革本部等。

二、考察行程

（一）2013年6月13日

- 1、去程。
- 2、拜會早稻田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岡田邦彥（Okada Kunihiko）教授，就日本國會在法案審查過程的想法與扮演的角色及溝通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2013年6月14日

- 1、拜會總務省：於日本交流協會與總務省行政管理局企畫官津村晃，會談有關組織、員額改造議題。
- 2、由日華議員懇親會事務局長橋本靖陪同拜會自民黨東日本復興本部（原行政改革本部）：與眾議院議員坂本剛二、眾議院秘書坂本龍太郎、自由民主黨部政策調查會調查役木村宏，就日本政經情勢、行政改革歷程及檢討等議題交換意見。

（三）2013年6月15日及16日

進行資料蒐集、研討及整理。

（四）2013年6月17日

- 1、拜會人事院：於日本交流協會與人事院事務總局國際人事行政

專門官山下勝也，會談有關組織改造員額調整、權益保障等議題。

- 2、由日華議員懇親會事務局長橋本靖陪同拜會民主黨行政改革本部：與眾議院秘書神崎豐太、民主黨政策調查會部長代理勝浦博之、民主黨政策調查會副主查關田一行，就日本政經情勢、行政改革歷程及檢討等議題交換意見。

(五) 2013 年 6 月 18 日

回程。

三、考察議題

- (一) 日本國家行政組織法制定背景、沿革、修正情形。
- (二) 中央省廳組織調整理念、機制及作業程序。
- (三) 推動中央省廳組織改革之理論與法制基礎、改革重點。
- (四) 中央省廳組織改革過程中遭遇主要的實務問題。
- (五) 國會在中央省廳組織調整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六) 2001 年新組織架構啟動後之組織調整情形。
- (七) 下一階段推動中央省廳組織改革規劃方向。
- (八) 其他省廳組織改革有關事項。

四、考察照片



照片 1：拜會早稻田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岡田邦彥（Okada Kunihiko）教授，由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王慶亮秘書陪同



照片 2：與總務省行政管理局企畫官津村晃會談及合影



照片 3：拜會自由民主黨東日本復興本部（原行政改革本部）調查役木村宏致贈自民黨推動行政改革相關資料



照片 4：與眾議院議員坂本剛二、自由民主黨部政策調查會調查役木村宏等人會談及合影



照片 5：與人事院事務總局國際人事行政專門官山下勝也會談及合影



照片 6：與眾議院秘書神崎豐太、民主黨政策調查會部長代理勝浦博之、民主黨政策調查會副主查關田一行等人會談及合影

參、日本中央省廳組織改革

一、日本行政改革的目的

日本「行政改革」的初衷是以日本國民為考量，希望能夠發揮並實現高效能的行政體制和行政營運方式，並針對社會經濟情勢或國際局勢的變化，強化國家的機動性、戰略性因應作為。

近來，在日本如提及「行政改革」，多半會忽略行政體制和行政營運的議題，取而代之的是，大多數人會直接探討人事費用的刪減方式。當然，刪減國家公務員的人事費支出所帶來的效果是不可輕忽的，如以西元 2012 年的人事費預算 5.1 兆元為例，為國家一般年度會計總支出 90.3 兆元的 5.6%。且如果排除自衛隊、國會和法院等部門的人事費用，則為 3.0 兆元，其檢討減列亦不無空間。然而，無論如何刪減人事費，在整體財政上所帶來的成效有其侷限。

在執行國家政策重要議題時，仍然需要具備高度優秀智能的人來協助處理，如過度刪減人事費，恐將影響優秀人才進用，進而不利於對民眾服務效能的提升。因此，人事費的削減議題不應作為行政改革的開端，而是應先針對行政體制和行政營運方式進行檢討，再來討論必要的人事費支出。透過「行政改革」所打造出來的新行政體制和新行政營運方式，必須符合國家應有的角色及長期願景。因此，必須針對「國家未來的角色」，配合中央與地方關係，在國家統治觀點的強烈意識下，透過傾聽民意確立行政改革的內容。

在檢討如何讓行政體制和行政營運方式符合國民的期待時，應進一步檢討國家公務員應有的態度、規模以及人事費的合理性。這些作法必須在業務的「質」、「量」以及執行業務的「人」等三方面達成平衡。因此，如果要在維持與提升業務「質」的同時，又要不輕易裁減「人」的情況下，還要持續增加業務的「量」，是不容易達成的。而如要維持「質」的狀態下裁減「人」，理所當然是必須要減少「量」。

然而，目前在日本整體國家勞動人口減少，以及財政狀況不佳的因素下，未來增加「人」是不可能實現的選項，就必須藉由傾聽國民的聲音，以確立「國家未來的角色」，諸如：

- (一) 國營事業縮編減至最小的規模（由接受國家補助的地方企業接管）。
- (二) 國家補助對象侷限於負責規劃或是高執行力的人員（獎勵具創意構想者）。
- (三) 國家不負責鉅細靡遺的瑣碎指導（建構自我負責的社會）。

日本政府的行政改革從上述觀點切入各項業務，並致力於削減業務的「量」。此外，隨著科技的發展，當然也期待業務推動方式和業務流程逐漸變得合理化。然而，如何將具有創新的改革納入考量，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因此，如何在改革發生時，以最快的速度流暢地搭配改革的內容，便成了未來改革的重點工作。為了讓新的行政體制和行政營運具體化，對國民所提供的行政服務應在不受影響的狀況下順利完成，因此，必須訂定周全且具戰略性、整合性的計畫，俾據以推動行政改革。

二、「橋本行政改革」之省思

與我國情相近之日本，為回應民眾改革的期待，改革中央機關權限重疊，政策制定過程僵化及行政效率低落等弊端，自橋本龍太郎籌組內閣後，隨即邀請勞工組織、學術界、產業界與媒體代表等，於1996年11月19日成立首相直屬機關「行政改革會議」，並兼任會長，歷經50多次會商後，於1997年12月3日提出包括行政改革的六大改革方案，其中，重點工作即以調整精簡中央機關組織架構為首務。日本政府於1998年2月7日向國會提出「中央機關改革基本法」，國會隨即於1998年6月9日通過「中央省廳改革基本法」，並配合於

1999 年 7 月、12 月通過相關法案包括：內閣府設置法以及總務省等省廳設置法，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組織法制立法程序，如期自 2001 年元月 6 日起施行新的組織架構。

2001 年日本中央機關進行行政改革的主要規劃構想與內容，包括：

(一) 省廳大幅度的整編—1 府 22 省廳縮編為 1 府 12 省廳：

有鑑於日本國內外社會經濟情勢變遷，為能有效完成重點工作，並謀求中央行政組織運作之精簡化、效率化，提高其綜合性、機動性及透明性，爰以目的別大幅度的重新整編各省之重要政策課題、行政目的與任務，將原「1 府 22 省廳」精簡為「1 府 12 省廳」（包括：，原 20 名以內之國務大臣縮減為 17 名以內；各省廳「官房」（相當於秘書單位）與「局」（相當於內部單位「司」、「處」）規模由 128 個精簡為 96 個；課室規模亦由 1,200 個精簡為 1,000 個。

相關改革重點包括：精簡過度龐大的政府組織、嚴格抑制公務員人數、廢止不必要的管制、調整政府與民間任務分擔、適度授權地方政府、資訊公開以及提高國民參與等。

(二) 內閣機能的強化—確立政治家主導體制：

將以「行政各部」為中心之行政體制以及各省廳分別管理之行政事務，以總合性、戰略性的觀點進行新的行政體制的改革，首先即是要加強內閣的機能，將政策由上而下具體落實執行，並發揮作為新省間協調體制樞紐的機能，相關具體改革作法包括修訂內閣法，確立首相擁有指示內閣基本方針之權限，藉以彈性指揮監督各中央機關業務；增設「特命擔當大臣」及 4 個直屬首相之諮詢機構（經濟財政諮詢會議、綜合科學技術會議、中央防災會議、男女共同參畫會議），以提供政策建言；另設置副大臣取代舊制政務次官，以及增設「大臣政務官」，均由國會議員擔任，其位階亦於「事務次官」之上，以輔

佐各省大臣，強化政治家主導體制。

（三）創設獨立行政法人制度：

為澈底改革戰後過度膨脹、僵化之行政體系，將原各省廳主管之 89 項業務委由獨立行政法人執行，藉此達成縮減國家公務員員額減少 10% 之人事精簡目標。如國立大學順利移轉為獨立行政法人，則未來十年國家公務員員額估計可減少 25%，達成人事精簡目標。由於國立大學約有 13 萬餘名教職員，爰將國立大學列為獨立行政法人優先考慮目標。

三、省廳再編後（2001-2012）的組織調整歷程

（一）各府省之「行政機關」

日本的行政機關相對於地方公共團體（地方政府），稱為「中央省廳」、「中央政府」、「中央官廳」，或簡稱為「省廳」、「府省」。自 1885 年日本的內閣制度創設以來，一般而言，「行政機關」係指依據「國家行政組織法」規定之「國家的行政機關」，包括各省及其外局（委員會、廳）與特別機關，以及「內閣府設置法」規定之內閣府及其外局（委員會、廳）與特別機關。

現行的中央省廳體制係於 2001 年 1 月 6 日透過中央省廳再編的改革作業確定整體組織架構。因此，截至 2013 年 5 月，就「國家的行政機關」或中央省廳而言，係指內閣府、總務省、法務省、外務省、財務省、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環境省、防衛省、國家公安委員會（警察廳）等 1 府 12 省廳。日本的國家行政機關原則上均隸屬內閣，僅有會計檢查院是唯一非隸屬於內閣的國家行政機關。

至於日本的國家行政機關的定員（同等於我國之編制員額）管理，係以法令、預算等為基礎，配合未來推動業務內容，以「行政機

關的職員定員相關法律」規範國家行政機關職員員額總數之最高限，內閣及各府省再據以規定其個別之員額，無需送國會審查。同時，為合理精簡各府省之員額數，每 5 年訂定「定員合理化計畫」據以落實執行定員管理，以 2010 年至 2014 年之計畫為例，規劃 5 年間精簡 10% 以上員額，亦即每年精簡 2%（約 6,000 人）。依據日本人事院提供之統計資料，日本地方公務員約占公務員總人數之 81.2%，國家公務員則占約 18.8%，日本公務員之配置結構，以地方行政機關之執行人力為主，中央行政機關有關政策規劃之人力配置相對較少；反觀我國至 102 年 6 月止，依銓敘部發布全國公務人員人力素質統計季報顯示，中央行政機關公務員人數占 40%，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占 60% 之配置。此外，日本行政機關之國家公務員人數在 2000 年約為 84.1 萬人，透過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國立病院法人化、郵政事業民營化等等，至 2013 年行政機關公務員人數約為 29.7 萬人。日本國家公務員的種類及人數、日本國家公務員數的推移、2013 年各府省之定員統計詳如表 1 至表 2。

（二）日本自 2001 年完成行政改革後，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以及民眾的需求，陸續就內閣部分組織進行調整，各省廳及所屬之組織調整歷程（詳如表 3：省廳再編後的組織調整歷程）

1、新設部分

（1）防衛省由內閣府外局升格為省

防衛省是日本的政府部門之一，主要掌管國防相關事務，類似其他國家的國防部。防衛省的前身為 1950 年成立的警察預備隊本部，以及之後的保安廳、防衛廳，經過多次改制，於 2007 年 1 月 9 日升格為省。最高首長為防衛大臣，由日本首相任命。

原防衛廳是依據日本「內閣府設置法」第 49 條第 3 項以及「防衛廳設置法」第 2 條而設置的單位，是日本內

閣總理大臣(首相)管轄範圍之下設置的內閣府之外局(專門負責某項事務的行政機關)。2001年日本精簡中央行政單位時，將22個省廳合併為12個，原來的二級單位「廳」皆升格為省或合併為省，僅防衛廳絲毫未更動。

2006年11月30日，日本眾議院在執政自民黨、公明黨以及最大在野黨民主黨的聯合支持下，通過修正「防衛廳設置法」，防衛廳在2007年1月9日升格為防衛省，成立之後，日本首相仍為自衛隊的最高指揮官。防衛大臣負責日本全國的國防事務，不需要再經過內閣，即可自行向國會兩院提出與國防相關的法案及預算案。另外，原本定義為「附屬任務」的國際緊急救援協助事務、聯合國維和事務以及根據「周邊事態法」的後方支援等事宜，亦將視為「正常任務」，不用再以個案的方式經國會兩院審議通過。

(2) 國土交通省觀光廳

因應日本逐步邁向少子女化、高齡化，觀光產業因為能夠為地方帶來消費成長及創造就業等廣泛的經濟效益，並且造就活力充沛的地方社會，所以，觀光產業的發展日益重要。再加上近年來，日本社會走向全球化，在以觀光立國的基礎上，將亞洲的成長活力注入日本的觀點，儼然也成了現代日本經濟社會發展不可欠缺的重要課題。在此一時空背景下，伴隨2007年1月推進觀光立國基本法的實施，為推動綜合性、計劃性的觀光立國，2007年6月內閣會議通過了推進觀光立國基本計劃。為能完成實現觀光立國的體制，特別強化：

A. 日本政府推動觀光立國及加強對外宣導的同時，在擴大觀光交流上，與外國政府進行具效益性的交涉。

B.在實現觀光立國的相關數據目標上，發揮其領導能力，並加強對相關部會的協調、溝通。

C.政府上下齊心致力於宣導「打造適合居住、觀光旅遊的國家」，同時強化建設地方公共團體、民間觀光景點的支援。

於 2008 年 4 月 25 日完成「國土交通省設置法等部分修正法案」，並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在國土交通省下正式成立觀光廳，作為推動日本觀光的統合機關，並綜合性、計劃性的著手推動觀光立國。

(3) 國土交通省運輸安全委員會

日本國土交通省為強化航空、鐵路、船舶等交通事故調查體制，就航空、鐵道事故調查委員會與海難審判廳進行整合，2008 年 10 月 1 日於國土交通省成立直屬之運輸安全委員會及海難審判所，相較以往之組織更具獨立性。該委員會之員額為 181 人，視需要對引發事故之關係人提出建議，並向事故之受害人或遺族說明調查進度暨結果，主要功能包括：

A.對航空、鐵路和海上事故進行研究，調查事故的發生原因。

B.研提減少事故造成的損害的改進建議和意見。

C.規劃運輸安全、事故調查、預防和緩解政策的必要條件。

(4) 內閣直屬復興廳

20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於日本東北地方外海三陸沖的大地震，並引發最高 40.1 公尺的海嘯，加上其引發的火災和核洩漏事故，導致日本東北大規模的地方機能癱瘓和經

濟活動停止，部分城市更遭受毀滅性破壞。為協助東北早日完成重建工作，日本參議院在朝野主要政黨支持下，通過東日本大震災的復興基本法。該法除了設置由首相擔任本部長並納入所有閣員的「復興對策本部」外，並設立「復興廳」，復興廳主要是為加速震災後的各項重建，以及受影響的地區提早復原，協調國家一級和地方自治政府之相關部門，統整各項政策的實施和推動；此外，也擔任發行「復興債」確保重建財源、創設具稅制優惠與法規鬆綁的「復興特區」、重建企畫與提案等實務工作。

復興廳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正式成立，並以震後 10 年，即 2021 年 3 月底為設置期限。復興廳本部設在東京，盛岡市、仙台市和福島市則設有復興局，另有 6 支所、2 事務所，編制約 250 人。此外，日本內閣由於「復興廳」成立，內閣閣員增設「復興大臣」1 人，上限從原 17 人，增加到 18 人，並設置副大臣 2 人。

2、裁併改制部分

(1) 總務省郵政事業廳

日本的郵政制度始於 1871 年 4 月 20 日，在東京及大阪之間實施，取代傳統民營的「飛腳」制度，當時歸「遞信省」（現在的總務省）管轄。2003 年 4 月 1 日廢止郵政事業廳，設置特殊法人「日本郵政公社」，從總務省獨立，日本郵政公社是日本的國營事業單位，業務範圍包括郵政、郵政儲蓄和簡易保險。為使郵政事業廳成功轉型為日本郵政公社，在公社設立前，設置局長級之郵政公社統括官。

2005 年 10 月 14 日日本國會通過「郵政民營化法案」。2006 年 1 月 23 日成立「日本郵政株式會社」，開始準備日

本郵政公社的民營化。2007年10月1日，日本郵政公社民營化，改組為日本郵政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

(2) 農林水產省食糧廳。

日本農林水產省的組成包含有農林水產省本部與食糧廳、林野廳、水產廳、地方農政局四個附屬機構所組成，而在農林水產省本部之下，則設有大臣辦公室及經濟局、構造改善局、農產園藝局、畜產局、食品流通局四個直屬機構。除了大臣辦公室與四個直屬機構外，農林水產省另外還設有審議會、試驗場、農業研究中心等，直屬於農林水產省本部之管轄之下，而且而在日本的各地，農水省也設置分部直屬於本部管轄之下。

為解決與地方政府機關業務重疊問題，並配合內閣府於2003年7月1日進行組織調整，農林水產省設「消費安全局」，並裁併自二次大戰後所設立的「食糧廳」，將主要糧食米、麥的安定供應業務移入農林水產省「綜合食料局」掌管。從此，農林水產省改變以往直接以保護「生產者」、提高單位面積收穫量，增加「生產者」收益為中心的施政主軸，日本食品安全行政也開始邁入重視「消費者」的新時代，透過如何促使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賴與信心，以促進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直接消費，確保農業生產者收益。

(3) 國土交通省船員勞動委員會

國土交通省成立目的是為了使日本國土能夠綜合且有系統地利用、開發以及保持完整及為維持社會資本的整合、促進交通政策、確保氣象觀測事務健全發展，以及保障海上安全及治安為主。該省掌管事務除了國土的計劃及立法之外，還有河川、都市、住宅、道路、港灣、政府廳

舍等的建造維護及維持管理的硬體；國土的測量、交通及觀光政策、氣象業務、防災對策以及日本國管轄範圍內的海上治安及安全等業務。

2008 年 10 月 1 日，國土交通省裁併「船員勞動委員會」，以及把原屬於該委員會的「中央勞動委員會」及「交通政策審議會」等移至其他部門管轄。

(4) 厚生勞動省社會保險廳

為能確保公平正確的執行公共養老金業務，以及獲得民眾的信心，厚生勞動省社會保險廳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改制為非公務員型態之公法人的日本年金機構。透過改制為公法人型態之組織，其運作原則包括：

- A. 以民眾的角度提供快速、準確、高效的服務。
- B. 透過揭露資訊獲得民眾信賴，提高營運績效。
- C. 建立新的人力資源政策，提升人員能力，改變機關文化。
- D. 建立組織治理規範，發展風險管理機制等。

表1：日本國家公務員數的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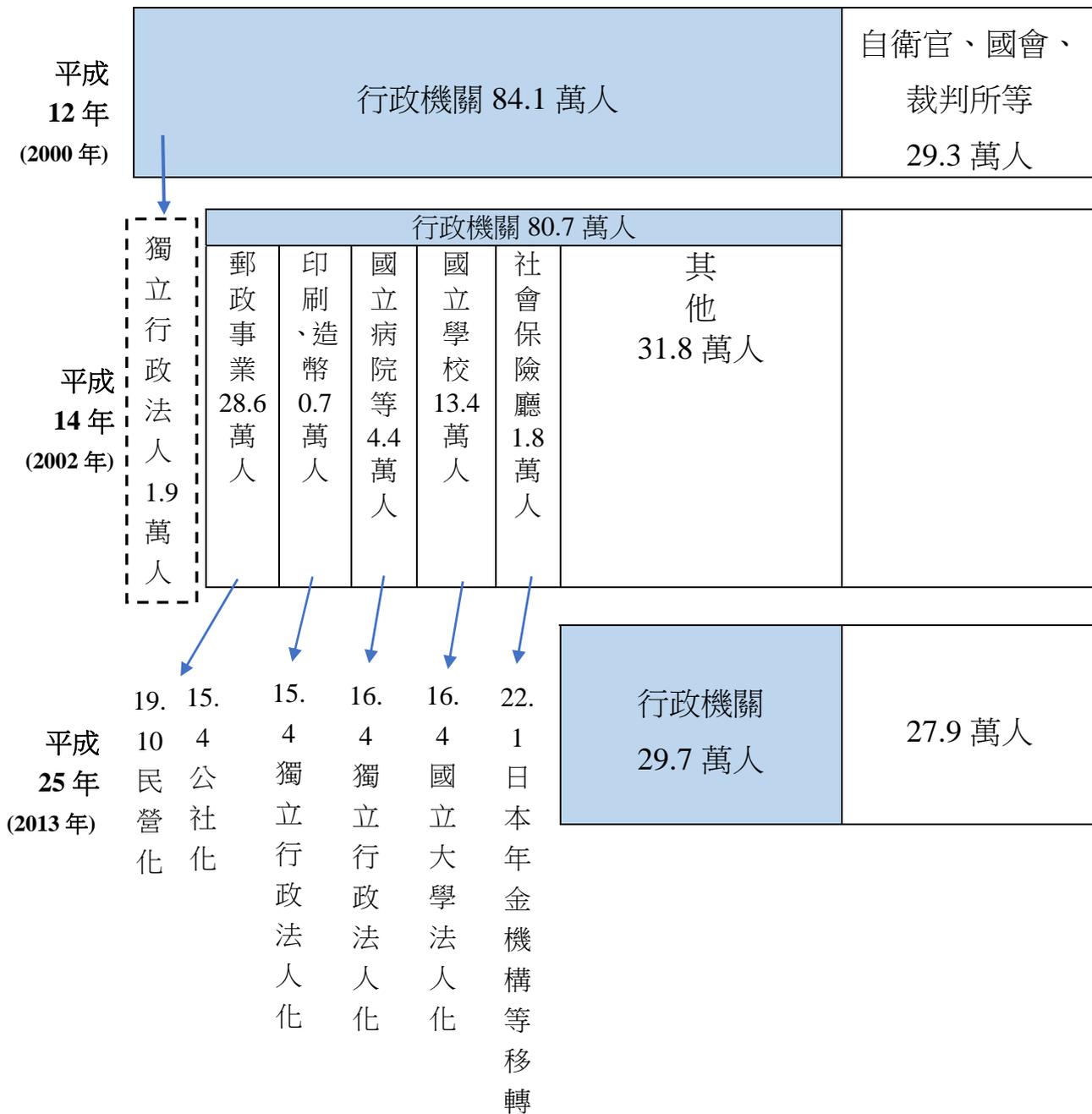


表 2：2013 年各府省定員明細

機關名稱	定員	定員明細				
		內部部局	審議會等	設施等機關	特別機關	地方支分部局
內閣的機關	884	884	0	0	0	0
內閣官房	808	808	0	0	0	0
內閣法制局	76	76	0	0	0	0
內閣府	13,659	6,073	585	1,486	124	5,391
內閣府本府	2,273	924	129	182	124	914
宮內廳	1,004	854	0	79	0	71
公正取引委員會	823	852	0	0	0	171
國家公安委員會	7,721	2,261	0	1,225	0	4,235
金融廳	1,547	1,091	456	0	0	0
消費者廳	289	289	0	0	0	0
特定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	2	2	0	0	0	0
復興廳	158	91	0	0	0	67
總務省	5,216	2,834	9	103	10	2,260
公調會除外	5,181	2,799	9	103	10	2,260
本省	5,013	2,668	9	66	10	2,260
消防廳	168	131	0	37	0	0
公害等調整委員會	35	35	0	0	0	0
法務省	52,413	1,163	0	23,652	11,796	15,802
本省	50,883	806	0	23,645	11,796	14,636
公安審議委員會	4	4	0	0	0	0
公安調查廳	1,526	353	0	7	0	1,166
外務省	5,747	2,249	0	17	3,481	0
財務省	71,126	2,483	0	474	472	67,697
本省	15,270	1,696	0	146	0	13,428
國稅廳	55,856	787	0	328	472	54,269
文部科學省	2,086	1,869	0	199	18	0
本省	1,851	1,641	0	199	11	0
文化廳	235	228	0	0	7	0
厚生勞動省	31,848	3,437	0	5,261	0	23,150
本省	31,736	3,355	0	5,261	0	23,120
中央勞動委員會	112	82	0	0	0	30
農林水產省	22,733	4,618	0	1,630	212	16,273
本省	16,919	3,357	0	1,596	212	11,754
林野廳	4,944	552	0	34	0	4,358
水產廳	870	709	0	0	0	161
經濟產業省	8,083	5,999	0	13	0	2,071
本省	4,554	2,470	0	13	0	2,071
資源能源廳	474	474	0	0	0	0
特許廳	2,852	2,852	0	0	0	0
中小企業廳	203	203	0	0	0	0
國土交通省	59,160	7,217	0	1,778	794	49,371
本省	40,785	4,486	0	766	794	34,739
觀光廳	102	102	0	0	0	0
氣象廳	5,289	1,400	0	486	0	3,403
運輸安全委員會	176	176	0	0	0	0
海上保安廳	12,808	1,053	0	526	0	11,229

機關名稱	定員	定員明細				
		內部部局	審議會等	設施等機關	特別機關	地方支分部局
環境省	2,212	1,396	0	47	0	769
本體省	1,685	869	0	47	0	769
原子力規制委員會	527	527	0	0	0	0
防衛省	21,431	1,260	0	1,611	16,166	2,394
合計	296,756	41,573	594	36,271	33,073	185,245

(註) 1.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其本局屬內部部局，各地方事務所屬各地方支分部局。

2.國家公安委員會之警察廳：其地方機關屬地方支分部局，附屬機關屬設施等機關，另地方警務官（628人）除外。

3.復興廳：地方機關屬地方支分部局。

4.厚生勞動省之中央勞動委員會：地方事務所屬地方支分部局。

5.防衛省：未含自衛官（247,172人）。

表 3：省廳再編後的組織調整歷程

(國)：機關首長為國務大臣；(特)：隸屬上一級機關之特別機關；
 (外)：隸屬上一級機關之外局

行政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設置法源、職掌、調整歷程
內閣	～總理大臣	日本憲法、內閣法
內閣官房(國)	～長官	內閣法
內閣法制局	～長官	內閣法制局設置法
安全保障會議	～議長	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
人事院	～總裁	國家公務員法
總理府→內閣府(國) 內局：大臣官房、賞勳局、男女共同參劃局、沖繩振興局。 審議會：宇宙政策委員會等 21 個 地方支分局：沖繩總合事務局	內閣總理大臣	內閣府設置法。
北方對策本部(特)	～長	內閣府設置法。
金融危機對策會議(特)	～議長	內閣府設置法。
民間資金等活用事業推進會議(特)	～會長	民間資金等活用促進公共施設等整備相關法律。內閣總理大臣擔任會長
兒童年輕人育成支援推進本部(特)	～長	兒童年輕人育成支援推進法。內閣總理大臣擔任本部長
食育推進會議(特)	～會長	食育基本法。
少子化社會對策會議(特)	～會長	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
高齡社會對策會議(特)	～會長	高齡化社會對策基本法。
中央交通安全對策會議(特)	～會長	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
犯罪受害者等施策推進會議(特)	～會長	犯罪受害者等基本法。
自殺總合對策會議(特)	～會長	自殺對策基本法。
消費者政策會議(特)	～會長	消費者基本法。
國際平和協力本部(特)	～長	國際連合平和維持活動等協力相關法律。
日本學術會議(特)	～會長	日本學術會議法。
官民人才交流中心(特)	～長	國家公務員法。
原子力立地會議(特)	～議長	原子力發電施設等立地地域振

行政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設置法源、職掌、調整歷程
		與相關特別措置法。內閣總理大臣擔任議長
死因究明等推進會議（特）	～會長	死因究明等推進相關法律。
宮內廳	～長官	內閣府設置法、宮內廳法。非屬內閣府外局
公正取引委員會	～委員長	內閣府設置法、獨占禁止法。隸屬內閣總理大臣
國家公安委員會（國）（外）	～委員長	內閣府設置法、警察法。隸屬內閣總理大臣，為管理警察廳之內閣府外局
警察廳（特）	～長官	警察法。
金融廳（外）	～長官	內閣府設置法、金融廳設置法。
消費者廳（外）	～長官	◎法源：內閣府設置法、消費者廳及消費者委員會設置法。 ◎歷程：2009/09/01 由「內閣府國民生活局」改設。
復興廳（國） 內局：復興推進會議（閣員）、復興推進委員會（學者專家）。 地方之分部局：岩手、宮城、福島等復興局。	內閣總理大臣	◎法源：復興廳設置法。 ◎職掌：2011年3月11日東日本大震災後，為復原重建災區所設之行政機關。 ◎歷程：2012/2/10 設置，由復興大臣負責。
郵政省、自治省、總務廳→ 總務省（國） 內局：大臣官房、人事恩給局、行政管理局、行政評價局、自治行政局、自治財政局、自治稅務局、情報通信國際戰略局、情報流通行政局、綜合通信基盤局、統計局。	總務大臣	◎法源：總務省設置法。 ◎職掌：行政組織、公務員制度、地方行財政、選舉、消防防災、情報通信、郵政事業等、國家的基本架構相關制度、國民的經濟與社會活動支援體制、國民生活基礎行政機能。 ◎歷程：2003/04/01 裁撤郵政事業廳，
中央選舉管理會（特）	～委員長	總務省設置法。
政治資金適正化委員會（特）	～委員長	政治資金規正法。
公害等調整委員會（外）	～委員長	公害等調整委員會設置法。
消防廳（外）	～長官	消防組織法。
法務省→ 法務省（國）	法務大臣	◎法源：法務省設置法。

行政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設置法源、職掌、調整歷程
內局：大臣官房、民事局，刑事局，矯正局，保護局，人權擁護局，入國管理局。		◎職掌：基本法制（六法等）維持與整備、法秩序維持、國民的權利擁護、國家的利害相關爭訟之統一與適當處理以及入出國之公正管理。 ◎歷程：2004/01/01 廢止司法試驗管理委員會。
檢查廳（特）	檢事總長	法務省設置法、檢查廳法。
公安審查委員會（外）	～委員長	公安審查委員會設置法。
公安調查廳（外）	～長官	公安調查廳設置法。
外務省→ 外務省(國) 內局：大臣官房、總合外交政策局、亞洲大洋洲局、北美局、中南美局、歐洲局、中東非洲局、經濟局、國際協力局、國際法局、領事局。	外務大臣	◎法源：外務省設置法。 ◎職掌：協助維持和平且安全之國際社會，透過具有積極性的組織建構良好的國際環境，同時維持並發展和諧之對外關係，進而增進日本及日本國民在國際社會之利益。
在外公館（特）	～長	外務省設置法。
大藏省→ 財務省(國) 內局：大臣官房、主計局、主稅局、關稅局、理財局、國際局。	財務大臣	◎法源：財務省設置法。 ◎職掌：確保健全財政、實現適切與公平之課稅、適切營運稅關業務、適切管理國庫、維持通貨之信賴以及確保國外匯率之安定。
國稅廳（外）	～長官	財務省設置法。
國稅不服審判所（特）	～長	國稅通則法。
文部省、科學技術廳→ 文部科學省(國) 內局：大臣官房、生涯學習政策局、初等中等教育局、高等教育局、科學技術學術政策局、研究振興局、研究開發局、運動青少年局。	文部科學大臣	◎法源：文部科學省設置法。 ◎職掌：以振興教育及推展生涯學習為核心，創造具有豐富人性之人才養成，以及振興學術、運動、文化與科學技術，同時適切處理宗教相關行政事務。
日本學士院（特）	～院長	日本學士院法。
地震調查研究推進本部（特）	～長	地震防災對策特別措置法。
日本國際連合教育科學文化機關國內委員會（特）	～會長	國際連合教育科學文化機關相關法律。

行政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設置法源、職掌、調整歷程
文化廳(外)	～長官	文部科學省設置法。
日本藝術院(特)	～院長	文部科學省設置法。
厚生省、勞動省→ 厚生勞動省(國) 內局：大臣官房、醫政局、健康局、醫藥食品局、勞動基準局、職業安定局、職業能力開發局、雇用均等兒童家庭局、社會援護局、老健局、保險局、年金局。	厚生勞動大臣	◎法源：厚生勞動省設置法。 ◎職掌：保障與提升國民生活，並為促進經濟發展，強化與提升社會保障、公眾衛生、勞動條件與勞動者工作環境。 ◎歷程：2009/12/31 裁撤社會保險廳。
中央勞動委員會(外)	～會長	厚生勞動省設置法、勞動組合法、勞動關係調整法等。
農林水產省→ 農林水產省(國) 內局：大臣官房、消費安全局、食料產業局、生產局、經營局、農村振興局。	農林水產大臣	◎法源：農林水產省設置法。 ◎職掌：食材安定供給之確保、農林水產業之發展、農林漁業福祉之增進、農山漁村及山坡地地域等之振興、農業多角化機能之發揮、森林保育培養及森林生產力之增進、以及水產資源之適切保存與管理。 ◎歷程：2003/07/01 裁併食糧廳。
農林水產技術會議(特)	～會長	農林水產省設置法。
林野廳(外)	～長官	農林水產省設置法。
水產廳(外)	～長官	農林水產省設置法。
太平洋廣域漁業調整委員會(特)	～會長	漁業法。
日本海、九州西廣域漁業調整委員會(特)	～會長	漁業法。
瀨戶內海廣域漁業調整委員會(特)	～會長	漁業法。
通商產業省→ 經濟產業省(國) 內局：大臣官房、經濟產業政策局、通商政策局、貿易經濟協力局、產業技術環境局、製造產業局、商務情報政策局。	經濟產業大臣	◎法源：經濟產業省設置法。 ◎職掌：確保以民間經濟活力之提升及對外經濟關係之順利發展為主之經濟及產業發展，以及礦物資源與能源安定且有效率的供給。
資源能源廳(外)	～長官	經濟產業省設置法。
特許廳(外)	～長官	經濟產業省設置法。

行政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設置法源、職掌、調整歷程
中小企業廳(外)	～長官	中小企業廳設置法。
建設省、運輸省國土廳→ 國土交通省(國) 內局：大臣官房、總合政策局、國土政策局、土地建設產業局、都市局、水管理國土保全局、道路局、住宅局、鐵道局、自動車局、海事局、港灣局、航空局、北海道局。	國土交通大臣	◎法源：國土交通省設置法。 ◎職掌：國土之總合與系統化利用、開發及保全，並確保社會資本之整合、交通政策之推展、氣象業務之健全發展以及海上的安全及治安。 ◎歷程： --2008/10/01 廢止船員勞動委員會。 --2008/10/01 廢止海難審判廳。
國土地理院(特)	～院長	國土交通省設置法。
小笠原總合事務所(特)	～長	國土交通省設置法。
海難審判所(特)	～長	海難審判法。 2008/10/01 新設。
觀光廳(外)	～長官	國土交通省設置法。 2008/10/01 新設。
氣象廳(外)	～長官	國土交通省設置法。
運輸安全委員會(外)	～委員長	國土交通省設置法。 2008/10/01 新設。
海上保安廳(外)	～長官	海上保安廳法。
環境廳→ 環境省(國) 內局：大臣官房、總合環境政策局、環境保健部、地球環境局、水大氣環境局、自然環境局。	環境大臣	◎法源：環境省設置法。 ◎職掌：地球環境保全、公害防止、自然環境保護及整頓與其他環境保全(含良好環境之創造)及原子力之研究、開發與利用相關安全之確保。
公害對策會議(特)	～會長	環境省設置法。
原子力規制委員會(外)	～委員長	原子力規制委員會設置法。 2012/09/19 由「原子力安全保安院」改設。
防衛廳→ 防衛省(國) 內局：大臣官房、防衛政策局、運用企畫局、人事教育局、經理裝備局、地方協力局。	防衛大臣	◎法源：防衛省設置法。 ◎職掌：維護日本之和平與獨立、保障國家之安全，管理及營運陸上自衛隊、海上自衛隊與航空自衛隊，並處理相關事務。

行政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設置法源、職掌、調整歷程
		◎歷程： --2007/01/09 由內閣府外局升格為省。 --2007/09/01 廢止防衛施設廳。
統合幕僚監部（特）	統合幕僚長	防衛省設置法。
陸上幕僚監部（特）	陸上幕僚長	防衛省設置法。
海上幕僚監部（特）	海上幕僚長	防衛省設置法。
航空幕僚監部（特）	航空幕僚長	防衛省設置法。
陸上自衛隊（特）	陸上幕僚長	防衛省設置法。
海上自衛隊（特）	海上幕僚長	防衛省設置法。
航空自衛隊（特）	航空幕僚長	防衛省設置法。
情報本部（特）	～長	防衛省設置法。
技術研究本部（特）	～長	防衛省設置法。
裝備施設本部（特）	～長	防衛省設置法。
防衛監察本部（特）	防衛監察監	防衛省設置法。
（外國軍用品審判所）（特）	～長	武力攻擊事態相關國軍用品等海上輸送規制相關法律。臨時性設置
會計檢查院	～長	日本國憲法。相對於內閣具有獨立地位之機關

註：本表參考日本維基百科事典之「現行行政機關一覽」加以更新，並彙整納入各府省之職掌與組織調整歷程等資料。

肆、日本的國會運作

依據日本國憲法規定，日本國會為「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且定位為「國家唯一之立法機關」（日本國憲法第 41 條），並賦予「國民的代表機關」之特性（日本國憲法第 43 條），透過國民選出之代表組成眾議院與參議院等兩議院，於國會行使國民託付之職權，正式進入國會時代。

一、國會之構成與組織

日本國會係由眾議院與參議院組成，兩議院之國會議員均由國民選舉產生，其中眾議院與參議院相當於歐洲之下議院與上議院，議員人數分別為 480 人與 242 人。

就兩議院輔助機關而言，均設有「事務局」與「法制局」，為直屬議院之內部單位。另有非隸屬議院之國會輔助機關，包括「國立國會圖書館」，以及依據日本國憲法規定，為落實執行國會之裁判官彈劾權，並設有「裁判官訴追委員會」與「裁判官彈劾裁判所」。

二、兩議院之差異（截至 2013 年 5 月底統計）

日本眾議院及參議院，主要均是由自民黨及民主黨兩大政黨組成，以眾議院來看，自民黨人數占 61%，民主黨人數占 12%；兩大黨在參議院所占人數比例則相當（均約 35%，如表 4）。參議院議員的任期為 6 年，相較眾議員的 4 年任期更長。另外與隨時解散的眾議院不同，參議院沒有中途解散的制度，而經由三年一度的普通選舉改選一半席次進行更換，眾議院及參議院所屬議員之黨派統計如表 5、6。由於不能如眾議院一樣通過內閣不信任決議（但可以通過無拘束力的問責決議），參議院與日本內閣的關聯程度相對更弱。

日本法律儘管規定內閣總理大臣（首相）需從國會議員中指定，

但過去完全都是由日本眾議院議員選出，至今尚未從參議員中產生過任何一位總理大臣。此外，具備中立仲裁性質的行政監視委員會則設置於參議院內。

表 4：日本兩議院之差異比較

眾議院	比較點	參議院
480 人	議員數	242 人
自民黨：294 人（61%） 民主黨：56 人（12%）	黨派	自民黨：84 人(35%) 民主黨：84 人(35%)
4 年 （如眾議院解散，其任期 提前結束）	任期	6 年 （每 3 年改選其中半數）
滿 20 歲以上	選舉權	滿 20 歲以上
滿 25 歲以上	被選舉權	滿 30 歲以上
● 小選舉區（300 區）300 人 ● 比例代表選出（區塊別計 11 區）180 人	選舉區	● 選舉區（都道府縣單 47 區）146 人 ● 比例代表選出（全國單位）96 人
有	解散	無

表 5：眾議院所屬議員黨派統計

眾議院/會派名	會派簡稱	所屬議員數
自由民主黨	自民	294
民主黨・無所屬團體	民主	56
日本維新會	維新	54
公明黨	公明	31
全民黨	全民	18

眾議院/會派名	會派簡稱	所屬議員數
日本共產黨	共產	8
生活黨	生活	7
社會民主黨・市民連合	社民	2
無所屬	無	10
缺額		
合 計		480

表 6：參議院所屬議員黨派統計

參議院		2013年7月28日 任期期滿			2016年7月25日 任期期滿		
會派名	議員數	比例	選舉區	合計	比例	選舉區	合計
民主黨・新綠 風會	84(13)	14(3)	28(5)	42(8)	15(1)	27(4)	42(5)
自由民主黨・ 無所屬團體	84(15)	13(5)	22(2)	35(7)	12(5)	37(3)	49(8)
公明黨	19(3)	7(1)	3(1)	10(2)	6(0)	3(1)	9(1)
全民黨	13(1)	0(0)	3(1)	3(1)	7(0)	3(0)	10(0)
生活黨	8(3)	3(1)	3(1)	6(2)	1(1)	1(0)	2(1)
日本共產黨	6(2)	3(1)	0(0)	3(1)	3(1)	0(0)	3(1)
綠色的風	4(3)	1(0)	3(3)	4(3)	0(0)	0(0)	0(0)
社會民主黨・ 護憲連合	4(1)	2(0)	0(0)	2(0)	2(1)	0(0)	2(1)
日本維新會	3(1)	1(1)	1(0)	2(1)	1(0)	0(0)	1(0)

參議院		2013年7月28日 任期期滿			2016年7月25日 任期期滿		
會派名	議員數	比例	選舉區	合計	比例	選舉區	合計
新黨改革	2(0)	1(0)	0(0)	1(0)	1(0)	0(0)	1(0)
非屬各黨派 議員	9(1)	2(0)	5(1)	7(1)	0(0)	2(0)	2(0)
合計	236(43)	47(12)	68(14)	115(26)	48(9)	73(8)	121(17)
缺額	6	1	5	6	0	0	0
總人數	242	48	73	121	48	73	121

三、兩議院之運作

日本國會的決議，必須經過兩議院一致的共識意見，例如某法律案經過眾議院議決後送至參議院，參議院如果議決同意才能完成立法，相反的，如果參議院對於眾議院所送的法律案退回眾議院修正，要再經眾議院同意才能完成立法程序。

對於首相指名，法律規定由兩院共同進行案件，當兩院作出不同決議時，應召開兩院協議會，但即使如此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或者參議院在眾議院通過決議後一定時間內無法通過決議，眾議院的決議將正式成為國會決議，即是所謂的「眾議院優越」原則。這一原則同樣適用於財政預算的決議和條約的批准等程序。財政預算一般先在眾議院被審議。在眾議院獲得通過的法律案如無法在參議院獲得相同的表決結果，則眾議院可以出席議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數票進行再表決，從而成為法律。

依據「國會法」規定，各議院均設有議長、副議長、代理議長、常任委員長、事務總長、與參事等，負責處理監督與處理國會的各項運作。另外，各議院所設常任委員會如表 7。

表 7：各議院常任委員會一覽表

眾議院	常任委員會名稱	參議院
◆	內閣委員會	◆
◆	總務委員會	◆
◆	法務委員會	◆
◆	外務委員會	◇
◆	安全保障委員會	◇
◆	外交防衛委員會	◇
◆	財務金融委員會	◇
◇	財政金融委員會	◆
◆	文部科學委員會	◇
◇	文教科學委員會	◆
◆	厚生勞動委員會	◆
◆	農林水產委員會	◆
◆	經濟產業委員會	◆
◆	國土交通委員會	◆
◆	環境委員會	◆
◆	國家基本政策委員會	◆
◆	預算委員會	◆
◆	決算行政監視委員會	◇
◇	決算委員會	◆
◇	行政監視委員會	◆
◆	議院運營委員會	◆
◆	懲罰委員會	◆

◆表：有設常任委員會，◇表：未設常任委員會。

四、國會對於省廳組織再編扮演的角色

依據日本憲法第 96 條意旨，日本行政體制是由政黨主導，透過政黨的政策調查會進行施政政策調整，並據以協調行政部門，執行政

黨所採定的政策。行政部門僅為單純執行單位，執行執政黨之政策，執政黨聽取行政部門的施政報告。

1981 年之後（橋本龍太郎後）因經濟泡沫化、自民黨政黨交替頻繁、社會問題等議題層出不窮，且有鑑於行政組織僵化、財政及社會保險負擔沉重、產業空洞化，以及金融業龐大的不良債券，於是，提出六大改革，包括行政、財政結構、金融體系、經濟結構、社會保障制度及教育制度等。為能具體實現行政改革理念，橋本首相先在內閣成立「行政改革促進本部」，由橋本首相擔任本部長，內閣官房長官與總務廳長官擔任副本部長，並邀請重要職務之議員參與討論，推動行政改革之重要相關事項，並向政府提出「行政改革方案」，召開 50 幾次會議後確定改革方向。

其中，值得觀察的是，行政改革會議會長由橋本龍太郎首相親自擔任，除內閣重要成員外，同時邀請日本重要大學具聲望之教授、重要民間企業及新聞媒體等代表加入行政改革會議；行政改革完全由執政黨主導，且由橋本親自督軍上陣，為能貫徹橋本的改革理念，且為避免多生爭議，未邀請退休的資深官員參與。透過國會的運作機制確立行政改革方向，提出「行政改革最終報告」，作為日本行政改革的指導方針，最後，採納在野黨部分意見進行微調，透過國會機制，完成「中央省廳等改革基本法」立法，據以推動中央省廳的改革。此一運作機制，完全不同於我國立法、行政分立之機制，加上多數執政的優勢，也是內閣制在運作上基本的差異。目前日本自民黨已在參眾兩院取得多數席位主導權，對於下一階段行政改革法案的推動，勢必更加順暢。

伍、日本未來行政改革方向與重點

一、「橋本行政改革」之後的環境變遷

日本前首相橋本龍太郎因應經濟、政治、社會情勢的巨大變化而進行的「橋本行政改革」，被認為是實現了嶄新的行政體制與行政營運所進行的重大行政改革之一。當時，在經濟面出現「泡沫經濟」的崩壞，政治面則有自 1993 年 8 月持續到隔年 6 月的政權交接，社會面出現了愛滋病藥害、住宅金融專門融資等問題，此外，政府官員也接二連三爆發醜聞，導致社會局勢極為動盪不安，其結果使得整個社會充斥著對於政治和行政的不信任與不滿，各界要求實施行政改革的抗議情緒不斷地高漲；就政治角度來看，回應這種訴求的必要性不斷的提高。

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橋本總理終於 1996 年 11 月 28 日成立的「行政改革會議」並召開第一屆會議，橋本總理提出的應檢討課題包括：

- (一) 21 世紀所必須具備的國家機能。
- (二) 中央省廳再造應有的作法。
- (三) 強化內閣機能的具體方案。

然而，在「橋本行政改革」的計畫實行 10 餘年後的今日，人口隨著少子女化而減少，並因高齡化出現結構上的變動，經濟結構和勞動力結構也漸漸出現改變，財政危機更加艱困，都是當初難以預料的問題。目前包括從孩童到老年人都隨身攜帶行動電話、透過電腦使網路應用變得普及等等，為了迎接這樣的時代，日本政府正依據「橋本行政改革」積極檢討重新再造行政體系是否能確實對應目前的局勢走向，或是行政需求上的變化。

此外，目前日本身處的國際情勢比當年更加嚴峻，經濟全球化已經發展到一般人民生活都能實際感受到的程度，而網際網路在全球普

及之後，資訊流通量更是與日俱增。因此，國家和企業也面臨了必須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環境。另外，再加上中國大陸、印度和巴西等新興國家明顯地崛起，預估未來十數年間，國際社會的結構將會出現轉折性的改變。為因應國際政治上平衡勢力的變化，同時維持與提升日本在國際社會中的存在感等，應該是目前日本的行政體系所面臨的最重要問題。

現在大家依賴新技術所帶來的豐富且便利的生活，但同時，日本不能脫離不斷蔓延的通貨緊縮問題、持續膨脹的社會保障支出、不斷增加的財政赤字、災後重建、能源確保等堆積如山的棘手問題，導致整個社會籠罩著難以言喻的不滿、不安和沉重的感覺。

由於現今日本社會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社會中不滿的聲音持續擴大，相較於「橋本行政改革」當時的社會情勢更加嚴峻，面對這樣的現況，不能以針對個別問題解決方式處理，必須要從根本解決之道的整合性施政開始，國家必須擬定一個能夠達成目標之施政方案，積極追求「行政」未來應有的面貌，並獲得國民的信賴。

二、日本自由民主黨的「行政改革」理念

日本自由民主黨在 2013 年 7 月 21 日的議會選舉中獲得了壓倒性勝利，為這個經濟長期低迷的國家打開了實現巨變的可能性，與此同時，這也讓日本回到了實際上的一黨穩定執政，首相安倍晉三成為 10 年之內最具改革能力的領導人，對於未來自由民主黨推動新的行政改革具有正面意義。

依據日本自由民主黨行政改革推進本部於 2012 年 9 月 7 日提出之「實現具有機動性、戰略性機能之行政」報告書以及本次實際訪查結果，日本自由民主黨理想中的行政改革係為建構出能夠讓日本以一個國家的立場，充分發揮其所應具備的功能的國家體制、統治體制，

讓政府的行政配合日本目前所處的經濟社會情勢，達到具備高度機動性、戰略性的成效，重新建構出能夠因應情勢的組織體制和營運方式。

因此，自由民主黨將回到在 2001 年的中央省廳等組織改革的原點，檢討能夠讓行政體制真正實現具備機動性、戰略性功能的改革。自由民主黨觀察這兩三年來行政機關的實際情形，可以發現到「政治拖垮了行政」這樣的事實。這樣的問題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一) 固執於政治所無法完成的目標上，強迫行政持續執行費時的作業，結果問題還是無法獲得改善。

(二) 政治未能確實把握事物的本質，將原本可藉由政治來解決的問題擱置一旁，反而將行政資源投注於提升輿論評價的表現上。

未來，自由民主黨將針對這些弊端抱持著強烈的危機意識，徹底進行現存組織和業務的減量，同時提升作業效率，將國家的資源集中分配給重要的行政範疇，讓行政組織能夠具有能力執行紮根性的整合政策。

因此，「行政改革」必須配合時代隨時進行機動修正，是一項沒完沒了的議題。此外，自由民主黨認為行政改革的議題是不能完全交由政府官員負責，而必須透過政治上的責任判斷來推行。

為了避免偏離行政改革的本質，在檢討改革的細節時，必須注意下列三點方向：

(一) 建立能夠進行機動性、彈性的「人員」部署和「組織」設置的組合。

(二) 維持工作的「質」、「量」和「人」三者的平衡，同時也必須配合因年金發放年齡提高所造成的「退休後再雇用」的高齡職員增加的問題。

(三) 配合國民意識改革，未來應將「事前規定體制」改成「事後確

認體制」。

三、日本行政改革具體檢討重點與改革方向

日本對於今後行政改革的檢討，係先針對國家未來應扮演的角色，傾聽民眾的聲音，並將這些意見確實加以統整之後，再進行具體的改革檢討，具體檢討重點與改革方向彙整如下：

（一）行政改革相關組織的整理與集中化

日本中央省廳的改革之後，政府針對了與行政改革相關的各種問題陸續成立了許多各種不同推動組織，因此造成了本部、審議會等議會體制或事務體制混亂的情形，形成「改革的縱向層級」繁雜的情況，例如成立既定規章的改革、公共服務改革、構造改革特別區域、道州制特別區域、地方分權改革、國家公務員制度改革、行政改革等改革組織，難以明確界定各組織所掌理業務內容。

未來必須針對這些行政改革相關的組織和功能，釐清其目的、所具備的功能以及必要性，盡可能集中於內閣府常設的重要政策會議「行政改革推行會議」，讓行政體系真正發揮出機動性、戰略性功能的改革，確保行政改革的實際效果，未來並應配合時代變化，定期提出改進意見(如每 5 至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另外，未來的「行政改革推行會議」也必須併案檢討目前各府省所負責的經濟財政政策、行政管理、行政評估、政策評估、地方行政改革等各種功能和方向進行檢討，同時推行具體的改革，並監視其執行狀況。

（二）國家行政組織改革方向

自中央省廳重組後，已經過了十年以上的時間，日本自由民主黨正針對目前國家行政組織所出現的弊端，開始檢討各項問題的修正，並將今後的檢討重點和方向整理如下。

1、未來的檢討重點

(1) 國家行政組織的基本問題：

- A.政治對行政應有的正確「統治功能」。
- B.國家行政組織法、各省設置法應有的方向：諸如因應經濟社會的變化、技術發展、以及社會體系出現的變化等，行政組織應有的新時代角色。另在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因應對策相關之「組織」和「人員」的確保。同時針對未來可能發生的革新，建構迅速導入的彈性作業系統。以及具有能發揮綜合能力的組織、人才、行政結構。業務、組織的精簡化並消除省廳的縱向層級所造成的弊端。
- C.針對民間部門和地方所應採行的行政權限。
- D.修正黨的政權錯誤施政，並透過廢除政策、修正行政手續等方式來大幅刪減業務量。

(2) 制度、機構的問題

A.關於內閣官房與內閣府

(A)強化內閣官房與內閣府的綜合調整功能、明確劃分內閣、內閣官房、內閣府和總務省之間的關係與職責所在，包括：廢除已失去實質存在意義的組織(如本部、室、會議等)；內閣所設置特定目的任務編組應檢討納入業務相關省所屬之事務局(如：區域活性化本部併入國土交通省)；針對跨機關業務在總務省之下成立專責組織取代原內閣官房所設組織；重新整合類似功能的組織(如：少子化社會對策會議和小孩青少年教育支援推行本部)。檢討精簡內閣之下的本部、內閣官房和內閣府之下的機關，並以法令訂定落日條款。

(B)在內閣總理大臣、官房長官之下，對經濟財政政策、行政管理、行政評價相關功能進行整體性的活用，包括行政評價、政策評價的功能強化；並明確規範特命擔當大臣的權限；強化資訊功能與內閣府副大臣、大臣政務官的功能。

B.關於其他省廳

(A)重新檢討調整總務省等組織規模龐大之官廳組織以及其整併之妥適性。

(B)檢視原升格為省之必要性。

(3) 運用上的問題

A.關於內閣官房和內閣府

(A)針對設置依據不同的內閣會議和各種本部的設置規定及其機動性設置方法等進行檢討。

(B)各大臣間廣泛交換意見。

(C)官房長官的職權限定、輔佐官的擴充、官房長官召開記者會時所應採取的態度。

(D)內閣府特命擔當大臣的任期延長。

(E)針對內閣府每個特命擔當大臣，確保其官房機能、學者專家活用政策、內閣特命擔當大臣所負責的會議之事務局機能。

(F)簡化內閣的方針設定流程。

(G)內閣官房或內閣府任職的一般公務員的培育和確保(尤其是審議官層級、課長層級的人數限制的彈性處理)，及其職務的嚴加審核、任用彈性化。

(H)針對執行企畫調整的高階工作人員實施限定任期的聘用制度(首相在位期間即為任用期)。

(I)事務次官會議的形式和定位。

2、為因應內閣的綜合調整機能，檢討強化輔佐、支援體制。

為使內閣充分發揮「總理國務」的任務和功能，因此在推行中央省廳等改革時設置了內閣官房、內閣府和總務省。但是隨著跨機關業務以及與政權相關重大問題逐漸增加，內閣官房和內閣府也逐漸開始肩負起新的組織和功能。其結果導致內閣官房和內閣府的組織肥大化，伴隨著組織內部業務量擴大，以內閣府特命擔當大臣為首的政務指揮命令系統也會變得錯綜複雜，如此恐將難以對各府省充分發揮綜合戰略功能。因此，必須迅速檢討以進行必要的改革。

（三）未來的人事改革方向

日本政府對專職的公務員的改革，以必須貫徹能力、績效至上為方針，讓真正有能力、有績效的職員獲得應有的待遇，在遂行國家的重大政策時，同樣必須澈底推行最合宜的人事安排，讓每個人才都能適得其所。尤其是負責政策執行的內閣官房與內閣府，更需要積極活用各府省或民間的優秀人才，因此，日本政府亦將持續檢討為達成此一目的之相關措施。

此外，同時也要檢討讓各府省中累積了長年的豐富經驗，並擁有卓著績效的事務次官、局長等退休公務員擔任內閣或各省大臣的政策幕僚，以強化人才活用政策。

至於為了針對內閣官房、內閣府等內閣的重要政策進行企畫立案、調整，而從政府或民間企業調派的高階工作人員，則應檢討是否能將首相在位期間做為其任期，實施有限任期的聘用制度。

另外，自由民主黨針對公務部門的人才確保與活用之改革方向如下：

1、重新審視跳脫僅以「刪減人事費用」為目的之改革

國家公務員的總人事費用在2012年的年度預算為5.1兆元，

為國家一般年度會計總支出90.3兆元的5.6%。但必須注意的是，這5.1兆日圓並非僅為國家行政機關的職員人事費，還包含了自衛隊、國會、法官、法院的職員等的人事費用。

自由民主黨曾宣示「刪減國家公務員兩成的總人事費用」的目標，至今仍遲遲未能提出刪減總人事費用的具體方式，但是，針對國家公務員的人數和薪俸來檢討合宜的人事費用刪減額，恐將導致提供服務的水準下降。另外，在減少了國家公務員的人數後，為了避免服務水準下降，只能委託外部組織執行相關作業，這麼做雖然能降低人事費用，但另一方面，委外執行所需的外包費用也會隨著增加，因此從整體來看，實際的刪減效果其實並不理想。

自由民主黨認為，不應採用這種只是表面上的改革，而應深入檢討能夠讓真正必要的行政功能徹底並有效率地發揮出來的體制。至於具體的做法，首先必須檢視各府省的政策以及伴隨而來的整體年度會計總支出，並廢除較為不必要的政策或年度會計總支出。

2、重新審視國家公務員的薪俸體制

國家公務員高齡化、聘用和年金的承續等問題，可以想見今後待遇優渥的高齡公務員將會增加，而相關的人事費用也會增加，不僅會造成財政面的影響，也會阻礙組織內部活化的體制，對公務營運造成極大的影響。為了讓這兩方面帶來的影響控制在最小限度，改革薪俸體制是必行之路。

此外，無論是中央或地方，現行的國家公務員的薪俸制度均需因應職別而統一。配合任職地區的生活水平的調整，或是配合中央、地方之間的職務、職責的水平調整，則應以獎金(地區獎金、中央值勤獎金)等方式來進行。然而，由於部分民間企業會針對總公司(本店)與分公司(分店、營業處)採用不同

的薪俸體制，因此政府也應採用負責一般行政事務的行政職薪俸表（一）的職員為標準，持續檢討中央與地方真正合宜的薪俸水平和薪俸制度。

四、公務員相關制度配套改革

（一）由人事院掌理規劃

人事院依據國家公務員法第 3 條之規定，屬內閣轄下所設置之獨立行政機關，依規定向內閣提出報告，因此人事院雖為行政機關，但具有較大之獨立性；此外，人事院依法處理之事項，其所作之決定及處分，由人事院自行審查；是以，法律賦予人事院相當超然獨立之地位，得不受「國家行政組織法」限制，得就其所掌事務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授權，制訂人事院規則，發佈人事院指令並規定其程序，並可自設內部組織，自訂員額。

人事院之任務乃確保公務員人事管理的中立性、公正性，在內閣制下，不受政黨政治之影響，使國民對行政機關寄予信任，做為獨立、公正、中立、專門的人事行政機關，確實推動施政以因應情勢，並施行有效率的行政運作。人事院依法掌理俸給及其他服務條件暨人事行政改善之建議、職位分類、考試及任免、俸給、訓練進修、身分變更、懲戒、申誡之處理、擔任職務倫理之保持，以及其他確保人事行政之公平及保證職員福利之事務。

（二）配套改革重點

1、薪資的調整

從 1999 年開始，隨著大環境不景氣、天災及考量私部門薪資，國家公務員的薪給，在月薪與年終獎金或津貼的支給，亦多呈現調降或維持相同水準趨勢，並未大幅調整如表 8。

表8：日本國家公務員薪資調整統計

年度	月薪	期末津貼獎金支給額	
	調整率	年間支給月數	增減
1999	0.28%	4.95	-0.30
2000	0.12%	4.75	-0.20
2001	0.08%	4.70	-0.05
2002	-2.03%	4.65	-0.05
2003	-1.07%	4.40	-0.25
2004	未調整	4.40	未調整
2005	-0.36%	4.45	0.05
2006	未調整	4.45	未調整
2007	0.35%	4.50	0.05
2008	未調整	4.50	未調整
2009	-0.22%	4.15	-0.35
2010	-0.19%	3.95	-0.20
2011	-0.23%	3.95	未調整

2、高齡國家公務員之雇用

國家公務員法定退休年齡為 60 歲，為迎接高齡社會的來臨，以及因應高齡化所面臨的年金給付問題，同時，讓年長公務員的能力、經驗有所發揮，降低高齡化後所產生生活不安定等，人事院提出一些改善方案。

2011 年人事院提出領取年金的年齡提升至 65 歲，採取逐漸增加退休年齡方式，從 2013 年每 3 年增加 1 歲，降低 60 歲以上公務員的薪水，從固定年齡逐步調整為短時間工作的機制，至 2025 年退休年齡將調整為 65 歲。

年別	~2012	2013	2016	2019	2022	2025~
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一些已經退休者因為退休前的表現又被要求重新復職，重新雇用的年齡上限是 64 歲，也是為了符合完全年金給付的年齡。再任用機制將維持運作至 2025 年，在這期間，人事院將持續調查退休年齡逐漸延長情形，確保公務員到 65 歲可以領到完全的年金給付。

再任用機制之兩種方式：

- (1) 全時間工作者（每星期工作 38 小時 45 分）及短時間工作者（每星期工作 15 小時 30 分到 31 小時）。
- (2) 高階層級全時間工作者年收入約 3 百萬到 4 百萬日圓。（半時間工作者年薪約 1.5 百萬至 2 百萬日圓）。
- (3) 短時間工作者，從 2002 年的 98 人，至 2010 年已增加為 2305 人。

3、性別平等方案—擴大對女性的任用

依據 2012 年 12 月內閣決議之第 3 次男女共同參劃基本計畫，預期至 2020 年女性在各社會領域擔任主管的比例至少增加至 30%。政府部門將透過人事院制定擴大任用女性國家公務員，率先努力達成此一目標。

針對國家公務員任用之調查，至 2012 年在行政、法律、經濟領域，女性公務員任用比例已達 28.2%，至於全部領域女性公務員比例達 25.3%，估計至 2015 年將可達成 30% 之目標。至於女性公務員在較高職位的比例部分，省課長輔佐、地方機關的課長級以上女性比例從 1990 年之 2.5%，至 2010 調高至 5.8%；本省課室長、地方機關的長級以上女性比例從 1990

年之 0.8%，至 2010 調高至 2.6%；指定的職位部分，從 1990 年的 0.6%，至 2010 年調高至 2.2%。因此，未來有關提升女性國家公務員招募的指導方針包括：

- (1) 設定各部門應達成的目標及測量方式
- (2) 檢視阻礙升遷的原因，並予以改變。
- (3) 對於公務員的職務歷練提供所需的工具及發展的支持。
- (4) 透過有系統的方式改善工作環境，協助公務員在工作與生活的衡平。

陸、考察心得與建議

一、建置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協商平臺制度化，強化行政、立法有效溝通

日本為能遂行行政改革的目的，解除政策制定過程的僵化及行政效率低落等弊端，於橋本龍太郎籌組內閣後，隨即邀請勞工組織、學術界、產業界及媒體代表，成立首相直屬之「行政改革會議」，並兼任會長，歷經 50 多次會商後，隨即於 1998 年 6 月完成「中央省廳機關改革基本法」的立法，相隔一年（1999 年 12 月）亦完成了中央機關改革相關法案，包括內閣府設置法、總務省等省廳設置法等。日本於 3 年期間即完成改革相關法案。

此外，日本各項政策之推動，是由立法部門主導推動，不同於我國立法、行政分立之制度。我國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均係由行政部門提案，即使期間歷經二次政黨輪替，推動組織改造期雖已為兩個主要政黨的共識，但自 1987 年推動以來，六度函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等組改法案，雖已順利於 99 年 1 月完成立法，惟個別部會之法案尚有 10 個部會及所屬 61 項組織法案未及完成立法。立法部門是組織改造推動之重要關鍵，或許我國可參考日本的作法，建置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協商平台制度化，或於執政黨就重大政策設立專案編組，凝聚內部共識，透過黨政協調機制，加速組織法案完成立法。

二、行政院組織架構朝大部會的概念檢討，精進政策統合協調運作機制

在日本改革後的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等均是因應未來發展而以大部會的概念來重整，有助於減少跨部門的整合協調成本，且因省廳數較為精簡，未來的改革著重於職能的檢討及整合。「行政院組織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配合組改法案立法進程，截至目前

已完成 19 各部會之立法，並依立法時程分階段施行，透過組織結構的重整，確有助於達成提升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惟社經環境的快速變遷，仍有相關議題尚待研析，目前規劃推動的各項重大政策，經常是各部會高度關聯，組改後的 29 個部會，已有大部會的組合概念，如教育部融合原青輔會、體委會業務；衛生福利部整合原衛生署、內政部社會司業務；國家發展委員會整合經建會、研考會及部分工程會業務。由於組改必須考量可行性，部會的調整幅度無法一次到位。若干部會分工仍有太細之情形，未來仍可朝大部會概念予以整合，以有效統籌資源之運用。

目前行政院實際負責政策統合協調者，係以政務委員為主體，連同國發會、陸委會將扮演重要功能。此外，院長、副院長亦親自主持整合性會議，惟在任務編組眾多情形下，其運作次數相對有限。綜觀政府推動的重大方案如自由經濟示範區、國土規劃、長照制度等方案，均涉及跨部會的整合，建議未來以「整合編組」、「聚焦議題」、「排除障礙」及「跨域合作」等原則，來精進統合協調機制，以推動國家重大政策。

三、因應社會環境情勢變遷，檢討組改策略與部分部會之屬性及層級

日本自 2001 年完成行政改革後，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民眾需求，如網路、電腦、手機等之發展，以及少子女化、高齡化、勞動力下降、失業人口增加、消費力下降、天然災害等社會問題，原先完成之改革架構已然無法符合社會民眾需求，日本也開始著手規劃再次進行組織調整。如因應日本 311 大地震成立「復興廳」等，顯見組織改造係與時俱進不斷檢討調整的過程。

我國歷經近 25 年的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程，期間也依據社會政治情勢變更調整組織架構，另因應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的核能安全議題，使得原規劃調整的行政院原能會，從原隸屬科技部改設三級獨立機關來行使職權。惟外界認為雖直接隸屬行政院，仍為相當三級機

關，其能否有效掌理所轄業務，尚有疑義。此外，部分二級機關的業務運作機制尚待整合，如海洋委員會因現行海洋事務分散在 22 個機關，缺乏有系統之規劃及管理，海洋委員會之成立，雖可就海洋資源、海域安全、科技文教等進行統合規劃，且外界屢有建議改設海洋部之議，政府如何回應亦應審思。

四、調整行政法人的推動策略

日本為澈底改革戰後過度膨脹、僵化之行政體系，將原各省廳主管之 89 項業務委由獨立行政法人執行，經由薪資的設計及轉任後年資之採計，鼓勵轉任，藉此達成大幅縮減國家公務員員額之人事精簡目標；截至 2013 年 4 月並已有 102 個法人成立，承接原有業務，其成效頗受矚目。

法人化亦為我國推動組織改造策略之一，截至目前僅有中正文化中心以行政法人方式運作，其在業務運作、人事及會計的鬆綁，均有其正面意義。目前在立法院審議的表演藝術中心、中山科學研究院、運動訓練中心及災防中心等四法人，關係其未來營運及效能，除應儘速完成立法外，對於如何擴大適用對象及於公立醫院、研究機構等、創造改制為行政法人的誘因，以及降低立法部門之疑慮等，宜為組改下一階段重要目標。

五、完善公務員配合組改轉銜、再服務相關配套機制

日本組織改造過程中，對於公務員之轉任，除由承接新機關提供專長轉換訓練，如因業務裁撤亦可能轉任至民間單位，即使喪失公務員資格，卻不會遭致反彈，乃因日本對於公務員轉任至民間機構之年資，有一定的換算標準，且因有公部門經歷更可獲致更好發展。因此，在日本組織調整過程中，公務員的權益、福利均能獲得妥適的保障，且非僅以優惠退離措施來鼓勵退離。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為讓年長公務員的能力、經驗繼續有所發揮，且又面臨高齡化之年金給付問題，日本已著手推動延長退休年金給付的年齡，如包括短時間工作者

之配套方案。

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總數之規定，員額控管、精簡，是組改過程中很重要的一項原則，但公務員於公部門的歷練，如何在組織調整中再繼續發揮，以及未來配合去任務化的檢討有無至民間機構服務之機會，尚須進一步思考。

六、配合組織改造，整體評估公務人員之質與量

日本人事院掌理有關給與、各種勤務條件之改善、考試與任免、懲戒等，確保公務員人事管理的中立性、公正性，在內閣制下，有關公務員之公正性、職員之保護，不受政黨政治之影響，使國民對行政機關寄予信任，作為獨立、公正、中立、專門的人事行政機關。

我國國家公務員一直以來亦被要求中立、公平地執行任務，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公平升遷、功績管理等原則，亦應能獲得公務員的信任，以確保公務員善盡職責。此外，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立法併同通過之附帶決議，機關員額應由當時預算員額總數 164,587 人，於 104 年減列至 16 萬人；未來在人事精簡的原則下，釐清國家的角色定位及提供之服務內容，並應將公務人力優先配置於核心業務，檢討精簡事務性、輔助性人力，另配合直轄市之設立，優先授權地方政府處理業務，以達成即時服務民眾之需要。此外，公務人力除了量的控管，更應注重質的提升，透過考績及獎懲機制拔擢優秀人才，提升公務人員之競爭力，也是政府所需面對的課題。

七、強化民眾關切功能業務之組織調整宣導效益

我國組織改造，除由行政部門發端，連同相關配套宣導，亦都由行政部門主導自行辦理，但行政部門往往囿於經費預算及內容，較難提出符合民意之宣導方式，宣導內容也常無法獲得民眾共鳴，以致影響整體的組改進度、效益。

反觀日本，因行政改革是由國會部門主導，透過政黨機制，投入

適當之資源、預算，進行切合民意之宣導，較能提高宣導之效益，獲得民眾支持。未來如能透過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協商平台，透過政黨適時對外宣導組織改造之迫切性，或將有助於組織改造之推動。

八、優化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擴大不同性別公務員參與決策

日本人事院為能提升各府省擴大任用女性國家公務員，提升女性公務員的比例，採取相關的配套措施，如依業務屬性，設定各部門應達成的性別任用比例，並依達成情形確實評核；改善工作環境，協助不同性別在工作與生活上獲得衡平等。規劃預期至 2020 年女性在各社會領域擔任主管的比例至少增加至 30%。依日本國家公務員之調查統計，2012 年在行政、法律、經濟領域，女性公務員比例約 28.2%，在全部領域女性公務員比例約 25.3%。至於女性公務員在較高職位部分，2010 年省課長輔佐、地方機關的課長級以上女性比例為 5.8%；本省課室長、地方機關的長級以上女性比例為 2.6%。

反觀我國，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公部門除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原則。2011 年中央機關簡任（10 職等以上）公務員 28.8% 是女性，薦任 9 職等公務員女性比例達 40.8%。顯見，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成效卓著，目前在公部門之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遠高於日本。惟目前發展情形，在若干業務領域亦存在不同性別日益懸殊之情形，亟待改善。我國於 101 年 1 月 1 日在行政院院本部設置「性別平等處」，配置專責人力及預算，統籌辦理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事務，推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推廣發展及性別主流化。未來配合組織改造進程，亦將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設「性別平等科」，配置專責人力，作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銜接對口，並建立跨部會政策協調整合機制。在健全的體制下，未來更就不同性別在相關領域日益懸殊之現象尋求改善，避免造成性別隔離，以有助於我國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及落實，使我國在各領域的性別平等更往前邁進。

參考資料

1. 日本總務省行政管理局「國家行政機關定員管理結構」簡報資料。
2. 日本自由民主黨行政改革推進本部「行政改革之成果」、「實現具有機動性與戰略性機能之行政」等簡報資料。
3. 日本民主黨中央省廳組織再編相關之國會擔任角色等簡報資料。
4. 日本人事院「THE JAPANESE PUBLIC EMPLOYEE SYSTEM」簡報資料。
5. 牧原出(2009)。行政改革與調整之體系。日本：東京大學出版會。
6. 山口二郎(2007)。內閣制度。日本：東京大學出版會。
7. 網站資料
 - <http://www.kantei.go.jp/jp/cyuo-syochu/index.html> (中央省廳等改革)。
 - <http://search.e-gov.go.jp/servlet/Organization#acrobat> (日本電子政府總合窗口)。
 - <http://www.cao.go.jp/> (內閣府)。
 - <http://www.sangiin.go.jp/> (參議院)。
 - <http://www.shugiin.go.jp/> (眾議院)。